

**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參訪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活動
經費概算表**

申 請 學 校									
計 畫 期 程									
計畫總經費：		元，申請補助金額：		元，自籌款：		元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				
經 費 明 細									
編 號	項 目	單 價	單 位	數 量	小 計	說 明	客家事務局核定補助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
							金額(元)	說明	
1	遊覽車 租車費		車						
2	餐 費		份						
總 計									
備 註		1、遊覽車租車費：每台遊覽車租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。 2、餐費：每人餐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十元。	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